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詹定騰
　　詹益嘉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219萬4047元(土地面積270.87㎡×8100元/㎡)，原告應如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7240元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（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